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14-044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9月19日上午9:30,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科技园(简平路)B-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泽民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相应条件。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简称“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于洪涛、李刚、李礼、李景相、刘海金、赵洪武、何建锋等七人,新余创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金鹰筠业琢石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6.22元/股,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 (定价基准日前 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本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支付任何权益分派、分红、股权激励行权或进行任何分配、配股,或将公积金转增为注册资本,则每股认购价格将根据交易所交易规则中所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除权(息)参考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拟为3,500万股。

若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其认购金额及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1,770万元(含发行费用),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公司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于洪涛、李刚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会议以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于洪涛、李刚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报告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拟向于洪涛、李刚、李礼、李景相、刘海金、赵洪武、何建锋、新余创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金鹰筠业琢石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3500万股股票。公司与上述各方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于洪涛、李刚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于洪涛、李刚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等中介机构。

2、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

3、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发行时的具体情况制定和组织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具体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等具体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批准和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设立事宜,以及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8、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变化及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9、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4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泽民、于洪涛、李刚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十、会议以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现行仓储货架全部为一次摊销,但实际使用期限平均在36个月以上,摊销期限与实际使用期限不符。鉴于上述原因,遵循重要性原则,公司拟从2014年7月1日起将单次购买金额5000元以上的仓储货架摊销期限由原来的一次摊销调整为36个月平均摊销,对单次购买不足5000元的仍然采取一次摊销的办法。上述调整预计会增加2014年度税前利润30万元,对净利润、所有者权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会议以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14-045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非公开发行3,500万股A股股票,发行对象名称和认购数量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于洪涛、李刚、李礼、李景相、刘海金、赵洪武、何建锋等七人,新余创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金鹰筠业琢石资产管理计划。于洪涛拟认购50万股、李刚拟认购45万股、李礼拟认购30万股、李景相拟认购20万股、刘海金拟认购20万股、赵洪武拟认购20万股、何建锋拟认购18万股,新余创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认购397万股,金鹰筠业琢石资产管理计划拟认购2,900万股,其中高管(于洪涛、李刚、李礼、李景相、赵洪武、何建锋等六人)拟认购的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为5.2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二) 本次交易审批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9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于洪涛、李刚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最终核准。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自然人发行对象于洪涛、李刚为公司董事、高管,李礼、李景相、赵洪武、何建锋为公司高管。

(一)各关联方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于洪涛

男,1967年10月生,本科,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1990年至1998 年任职中国人民解放军81032 部队计算机工程师,1999年4月起历任南海市福山鞋厂, 南海市桂城福山鞋业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营销部经理,营销总监,2002年7月起佛山星期六鞋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营销总监,2006 年11月起任佛山星期六鞋业有限公司董事, 副董事长兼营销总监,2007年7月起任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营销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李刚

男,1965年10月生,本科,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1986年3月至1996 年10月任哈尔滨纺织印染工业联合公司财务处主管会计。1996年11月起历任南海市福山鞋厂,南海市桂城福山鞋业有限公司会计主管, 财务部经理, 财务总监,2002 年7月起任佛山星期六鞋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6年11 月起任佛山星期六鞋业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2007年7月起任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李礼

女,1971年9月生,本科,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2004年10月起历任佛山星期六鞋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行政及人力资源总监。2007年7月起任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4、李景相

男,1967年11月生,大专,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1989年10月至1996年12月哈尔滨纺织印染工业联合公司历任会计, 成本科科长, 财务处处长等职,1997年1月至2005年5月哈尔滨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历任项目助理,项目负责人,副所长等职,2005年6月至今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0年7月起任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5、赵洪武

男, 1970年生,大专,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1996年6月至2004年12月在哈森鞋业有限公司从事车间管理工作,2005年8 月起任佛山星期六鞋业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07年7月起任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13年9月起任公司生产中心总经理。

6、何建锋

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硕士,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2005年至2012年11月在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2年11月进入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二)过去二十四个月,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均没有发生过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发行的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四、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6.22元/股,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 (定价基准日前 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本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支付任何权益分派、分红、股权激励行权或进行任何分配、配股,或将公积金转增为注册资本,则每股认购价格将根据交易所交易规则中所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除权(息)参考价格”作相应调整。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能够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公司董事、高管参与本次发行,表明董事、高管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支持公司发展战略,这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贯彻实施。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且不涉及资产收购事项;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二)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各项条款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内容与方式符合相关规则,该关联交易的实施体现了认购人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共同利益。

(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于洪涛、李刚回避了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推进相关工作,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原则合理,符合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14-047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述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非公开发行3,500万股A股股票,发行对象名称和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1	于洪涛	50
2	李刚	45
3	李礼	30
4	李景相	20
5	刘海金	20
6	赵洪武	20
7	何建锋	18
8	新余创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7
9	金鹰筠业琢石资产管理计划	2900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介绍

(一)金鹰基金及其拟筹建和管理的金鹰筠业琢石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1、金鹰基金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6日

公司住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7楼16单元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东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2)股权控制关系

2、金鹰基金拟筹建和管理的金鹰筠业琢石资产管理计划

(1)概况

该资产管理计划拟由特定投资者认购,由金鹰基金管理,用于投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存续期限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41个月。

(2)简要财务报表

该资产管理计划尚未设立,故不涉及该事项。

(二)新余创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名称:新余创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阮伟明

成立日期:2014年9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新余市劳动北路42号。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策划、企业管理。

合伙期限:5年。

新余创裕投资中心的出资结构情况:

序号	出资人名称	普通/有限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阮伟明	普通合伙人	31.10	1.26%
2	张纯	有限合伙人	391.86	15.87%
3	孙成旭	有限合伙人	248.80	10.08%
4	刘伟	有限合伙人	186.60	7.56%
5	张驰	有限合伙人	186.60	7.56%
6	黄明亮	有限合伙人	155.50	6.30%
7	曹鹏飞	有限合伙人	124.40	5.04%
8	黎小林	有限合伙人	124.40	5.04%
9	周建华	有限合伙人	124.40	5.04%
10	吴维全	有限合伙人	124.40	5.04%
11	杨皓男	有限合伙人	124.40	5.04%
12	倪东皓	有限合伙人	93.30	3.78%
13	招敬雄	有限合伙人	93.30	3.78%
14	麻晓明	有限合伙人	62.20	2.52%
15	程文秋	有限合伙人	62.20	2.52%
16	梁润林	有限合伙人	62.20	2.52%
17	王小腾	有限合伙人	62.20	2.52%
18	马国强	有限合伙人	62.20	2.52%
19	刘丽华	有限合伙人	43.54	1.76%
20	邹卫中	有限合伙人	43.54	1.76%
21	张逸冬	有限合伙人	31.10	1.26%
22	王辉	有限合伙人	31.10	1.26%

该合伙企业的所有合伙人均为公司核心员工。

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新余创裕投资中心主营业务为企业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策划、企业管理。除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外,新余创裕投资中心尚未开展其他业务。

(三)于洪涛、李刚、李礼、李景相、刘海金、赵洪武、何建锋等七人

1、于洪涛

男,1967年10月生,本科,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1990年至1998 年任职中国人民解放军81032 部队计算机工程师,1999年4月起历任南海市福山鞋厂, 南海市桂城福山鞋业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营销部经理,营销总监,2002年7月起任佛山星期六鞋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营销总监,2006 年11月起任佛山星期六鞋业有限公司董事, 副董事长兼营销总监,2007年7月起任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营销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李刚

男,1965年10月生,本科,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1986年3月至1996 年10月任哈尔滨纺织印染工业联合公司财务处主管会计。1996年11月起历任南海市福山鞋厂,南海市桂城福山鞋业有限公司会计主管, 财务部经理, 财务总监,2002 年7月起任佛山星期六鞋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6年11 月起任佛山星期六鞋业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2007年7月起任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李礼

女,1971年9月生,本科,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2004年10月起历任佛山星期六鞋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行政及人力资源总监。2007年7月起任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4、李景相

男,1967年11月生,大专,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1989年10月至1996年12月哈尔滨纺织印染工业联合公司历任会计, 成本科科长, 财务处处长等职,1997年1月至2005年5月哈尔滨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历任项目助理,项目负责人,副所长等职,2005年6月至今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0年7月起任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5、赵洪武

男, 1970年生,大专,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1996年6月至2004年12月在哈森鞋业有限公司从事车间管理工作,2005年8 月起任佛山星期六鞋业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07年7月起任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13年9月起任公司生产中心总经理。

6、何建锋

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硕士,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2005年至2012年11月在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2年11月进入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一)星期六与金鹰基金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4年9月18日

2、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额

(1)本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确定为每股6.22元。

若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支付任何权益分派、分红、股权激励行权或进行任何分配、配股,或将公积金转增为注册资本,则每股认购价格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中所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除权(息)参考价格”作相应调整。

(2)金鹰筠业琢石资产管理计划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2,900万股,认购款总金额拟为18,038万元。

3、认购款的支付时间与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

金鹰基金拟发行的“金鹰筠业琢石资产管理计划”不可撤销地按本协议约定的价格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支付方式

金鹰基金不可撤销地同意促使“金鹰筠业琢石资产管理计划” 按照确定的认购数量和认购总金额(如果因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而导致认购数量的调整,以调整后的认购数量为准)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同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开始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工作,在所有委托人的认购资金全部到位的前提下,及时成立资产管理计划。金鹰基金收到发行人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金鹰基金按照发行人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资金一次性足额汇入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指定的账户,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4、限售期

认购人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5、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的合同,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

(2)本次交易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交易依法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

6、违约责任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不构成甲方违约。

(3)本协议生效后,如乙方不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足额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构成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4)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认购承诺,延迟支付认购款的,则构成违约。每延迟一日向甲方支付认购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5)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三)星期六与新余创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新余创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14年9月19日

2、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额

(1)本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确定为每股6.22元。

若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支付任何权益分派、分红、股权激励行权或进行任何分配、配股,或将公积金转增为注册资本,则每股认购价格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中所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除权(息)参考价格”作相应调整。

(2)新余创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397万股,认购款总金额拟为2,469.34万元。

3、认购款的支付时间与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

乙方不可撤销地按本协议约定的价格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支付方式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本条第二款确定的认购数量和认购总金额(如果因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而导致认购数量的调整,以调整后的认购数量为准)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按照甲方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资金一次性足额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4、限售期

认购人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5、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的合同,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1)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乙方签字并按指模;

(2)本次交易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交易依法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

6、违约责任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不构成甲方违约。

(3)本协议生效后,如乙方不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足额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构成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4)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认购承诺,延迟支付认购款的,则构成违约。每延迟一日向甲方支付认购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5)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特此公告。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14-048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提高融资效率,支持公司发展,短期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星期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期六控股”)拟向本公司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财务资助,有效期限为1年,年利率为8%,实际付息按使用天数计算。

2、星期六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14年9月19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泽民、于洪涛、李刚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公司名称:深圳市星期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中兴工业城1栋6楼620室

3、法定代表人: 张泽民

4、注册资本:5127.415万元

5、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6、持有公司股权比例:持有本公司40.34%的股权,是本公司控股股东。

7、财务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总资产32.14亿元,净资产16.84亿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26亿元,净利润3609.92万元(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14年6月30日,总资产32.16亿元,净资产16.98亿元,201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9.28亿元、净利润3441.8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星期六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146,572,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4%,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星期六控股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资金来源

星期六控股通过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或其他融资渠道所得资金,资金成本不低于8%。

四、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及数量

星期六控股向本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财务资助。

(二)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财务资助系交易双方自愿协商的结果,借款利率根据星期六控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其他融资渠道所得资金的融资利率确定,年利率为8%,实际付息按使用天数计算,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财务资助相关合同有效期间,利息依照合同的约定方式支付给星期六控股。

(三)财务资助期限

本协议项下财务资助期限自甲方将首笔款项汇入乙方银行账户之日起1年。

五、关联交易合同签署情况

2014年9月19日,公司与星期六控股签署了《财务资助协议》,由星期六控股于12个月内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有效期限为1年,资助金额在总额度内可于有效期内循环使用,按年利率8%计收利息,实际付息按使用天数计算,利息按季支付。单笔资助金额及期限以公司与关联方星期六控股签订的具体资助协议为准。公司管理层根据经营资金的实际需要,确定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的具体时间,以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六、接受财务资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财务资助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借款利率根据星期六控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其他融资渠道所得资金的融资利率确定,不高于控股股东的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本公司融资效率,支持公司发展,短期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无影响,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七、当年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4年年初至本次会议召开日,星期六控股已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15,000万元人民币,详见2014年8月18日披露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与星期六控股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佛山市南海区卓炜家具厂发生关联交易964.71万元,与南海区卓炜家具厂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已于2013年12月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详见于2013年12月5日披露的《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本次由关联股东对上市公司实施财务资助而产生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

特此公告。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14-049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9日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1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9日-2014年10月10日

其中,通过